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苗苗女士(「劉女士」)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殷姍女士(「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殷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殷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彼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金融學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彼亦持有由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殷女士於管理及傳訊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北京天

通信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北京天通信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北京中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彼於北京中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此外，殷女士目前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廣州君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港傳媒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殷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於每個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殷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殷女士已確認：(a)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每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b)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截至彼獲委任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殷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殷女士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殷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殷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